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一 家 持 有 本 集 團 液 化 石 油 氣 業 務 之 附 屬 公 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8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5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緒言 | 6 |
| 協議 | 7 |
| 常德協議 | 11 |
| 各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 13 |
| 出售之理由和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 14 |
|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 | 15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6 |
| 上市規則之含意 | 17 |
| 推薦建議 | 17 |
| 其他資料 | 1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
| 聯昌國際函件 | 2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4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百江液化氣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2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百江貸款資本化後入賬列作繳足 |
| 「常德協議」 | 指 | 港華燃氣投資作為賣方與百江投資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買賣常德百江70%股權而予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
| 「常德百江」 | 指 |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70%、長沙百江擁有25%及湖南省石油總公司常德市公司擁有5% |
| 「長沙百江」 | 指 |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百江液化氣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聯昌國際」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協議及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公司」 | 指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中所述銷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交割日期」 | 指 | 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條件」 | 指 | 交割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交割先決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 |
| 「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威華達」 | 指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
| 「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百江液化氣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公會於十二個月期間官方香港同業拆息定息(顯示在彭博同業銀行拆息版面)，於期間之首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港元存款利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中華煤氣」 | 指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協議及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禁止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出售投票之股東 |
| 「Kenson」 | 指 |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名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資本化」 | 指 | 將全部百江貸款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 |
| 「液化石油氣」 | 指 | 液化石油氣 |
| 「液化石油氣業務」 | 指 | 本集團於中國之液化石油氣業務，其由於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及分銷之一家投資公司及19個經營實體(均透過百江液化氣之一家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組成 |
| 「液化石油氣代價」 | 指 | 百江投資欠負及應付港華燃氣投資為數人民幣1.358億元(約1.539億港元)及360萬美元(約2,820萬港元)之款項，即百江投資就收購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應付之代價(不包括根據常德協議將予收購之常德百江70%股權) |
| 「百江投資」 | 指 |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百江液化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百江投資股份」 | 指 | 百江液化氣實益擁有之百江投資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百江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百江集團」 | 指 | 百江液化氣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百江液化氣」 | 指 | 百江液化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百江貸款」 | 指 | 於交割前本公司將墊付予百江液化氣之免息股東貸款，其初步金額為總值人民幣1.358億元(約1.539億港元)及360萬美元(約2,820萬港元)，而倘須完成常德協議及於交割前償付協議項下代價，則該金額須增加480萬港元 |
| 「許可行動」 | 指 | 向另一名或多名人士出售、轉易、交換、發行或轉讓百江液化氣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或就百江液化氣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增設以另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益人之產權負擔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Top Dilig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0%、30%及30%權益 |
| 「有關日期」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支付最後一筆的代價分期付款之日期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百江集團及常德百江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百江液化氣3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於緊接交割前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Supreme All」 | 指 |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名股東 |
| 「港華燃氣投資」 | 指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之匯率及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 (公司秘書)

歐亞平

鄧銳民 (歐亞平之替任董事)

陳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持有
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代價4.142億港元(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同日，港華燃氣投資與百江投資訂立常德協議，據此，港華燃氣投資將出售而百江投資將收購常德百江之70%股權。於交割後，百江液化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百江液化氣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於百江液化氣現時持有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常德協議未於交割前完成或於交割前終止，本公司仍將於交割時透過其於常德百江擁有之70%間接權益於液化石油氣業務中保留部分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買方為前任執行董事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協議及出售受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規限。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

- (a) 向閣下提供出售、協議及常德協議之詳情；
- (b) 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及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意見函件；
- (c) 向閣下提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 (d)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買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將構成百江液化氣於交割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為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擬向百江液化氣貸予百江貸款。於協議日期之前，本集團進行重組，致使本集團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隸屬於百江液化氣。進行重組之目的是為了使液化石油氣業務能透過出售百江液化氣而最終出售予買方。作為該重組之一部分，百江投資自港華燃氣投資收購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於港華燃氣投資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液化石油氣代價須待辦妥中國外匯管制程序（「外匯批准」）後方可支付予港華燃氣投資。於協議日期，液化石油氣代價尚未支付予港華燃氣投資。百江貸款將由本公司於交割前貸予百江液化氣，以使百江液化氣可將其再貸予百江投資以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倘常德協議能於交割前完成及於該協議項下代價亦於交割前支付，則百江貸款金額須上調480萬港元至總值360萬美元、人民幣1.358億元及480萬港元之港元等值金額，以借給百江投資用作同時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及常德協議項下代價。有關常德協議及常德百江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常德協議」一節。

百江液化氣擬於交割前進行貸款資本化，使百江貸款被全數資本化並導致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予本公司。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銷售股份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而銷售股份將構成百江液化氣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百江液化氣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液化氣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一家投資公司以及在中國各個城市從事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分銷之19個營運實體，該等實體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另一家投資公司）持有。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原成本為2.454億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江液化氣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272億港元。百江液化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與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為3,000港元，而百江液化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與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為3,820萬港元及2,620萬港元。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百江液化氣、百江投資、一家投資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內所有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與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總額分別為1,890萬港元及950萬港元，而所有該等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與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總額則分別為5,700萬港元及3,990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交割後，百江液化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百江液化氣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於百江液化氣現時持有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常德協議未於交割前完成或於交割前終止，本公司仍將於交割時透過其於常德百江擁有之70%間接權益於液化石油氣業務中保留部分權益。

預期，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百江集團兩家成員公司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買賣液化石油氣之現有集團內部交易將於交割後繼續進行。由於該等交易將於交割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交割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142億港元(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下列情況而釐定：

- (a) 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近期發展及增長潛力；
- (b) 原油價格之波動及其對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影響；
- (c) 中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發展機會；
- (d) 現時經濟環境；
- (e) 百江液化氣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 (f)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過往盈利。

倘代價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或之前未能悉數償還，則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之代價未償還金額，減下文「壞賬調整」一段所述任何扣減後之金額，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百分之二年利率(單利)計算應付利息，自該日起直至代價餘額由買方悉數償還之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代價應按照下列付款時間表於六年內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 日期 | 應付金額 |
|--------------------|----------|
| 於交割日期 | 4,000萬港元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00萬港元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00萬港元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00萬港元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四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00萬港元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00萬港元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七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 | 1.742億港元 |

買方已知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作為董事歐亞平先生之聯繫人及 Kenson和Supreme All（均為股東）之股東）與買方就向買方提供融資以撥付買方於交割時應付首期代價之部分資金，正進行磋商。

代價調整

常德協議調整

港華燃氣投資與百江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常德協議，於協議日期常德協議仍有待完成。倘常德協議於交割前完成，常德百江之70%股權已轉讓予百江投資，及常德協議項下之代價已償還，則銷售股份之代價應向上調整480萬港元至4.19億港元，並修訂上文所述付款時間表，使應付金額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七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增至1.79億港元。

壞賬調整

此外，倘百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任何或所有應收賬款或其他可回收款項於有關日期不可回收或變為過時或已由百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撇銷（「壞賬」），且有關上述壞賬之可信納之證據（如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提供予本公司，則代價將按(i)按實際金額計得之壞賬；及(ii)6,500萬港元中之較少者削減，且該削減應自代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中抵銷。

預付代價

買方可於取得賣方之書面同意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代價。

董事會函件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b) 取得外匯批准，及百江投資悉數償付液化石油氣代價；及
- (c) 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百江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其往來銀行訂立之協議，已取得就向買方轉讓液化石油氣業務而所需主要往來銀行之同意。

倘任何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協議應終止，且協議之訂約方不應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交割

待條件達成後，交割應於交割日期發生。

交割時，買方應向本公司遞交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及百江投資股份之股份抵押，以擔保買方於交割後根據協議應付代價之未償還金額之付款責任。儘管抵押了銷售股份及百江投資股份，但買方或百江液化氣(視情況而定)可在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給予或撤銷，並可有條件或無條件給予)後進行任何許可行動。

常德協議

於協議訂立之同日，百江投資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投資訂立常德協議，就收購常德百江之70%權益一事按常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 (a) 港華燃氣投資作為轉讓人
- (b) 百江投資作為承讓人

於常德協議日期，港華燃氣投資及百江投資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常德百江之70%股權。

常德百江乃一家在中國常德從事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分銷的公司，目前由港華燃氣投資、長沙百江(百江液化氣擁有60%之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25%及5%。常德協議構成上述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按照本集團的重組，本集團所有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歸入百江液化氣名下並出售予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德百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0萬元(約56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百江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萬元(約2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德百江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0萬元(約90萬港元)。

於常德協議及協議完成後，常德百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常德協議項下之代價為480萬港元，乃參考港華燃氣投資對常德百江之原投資成本達至。

代價須由百江投資於常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港華燃氣投資。倘若百江投資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支付代價，港華燃氣投資可立即終止常德協議，而百江投資須就上述違約向港華燃氣投資支付相等於代價15%之款項(即72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常德協議之先決條件

常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常德百江的其他合資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常德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並放棄彼等對常德協議項下將予出售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及
- (b) 常德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獲原中國審批機關批准，並頒發相關批文及批准證書。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常德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常德協議須終止，而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在上述條件達成情況下，常德協議須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各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燃氣及天然氣、建設管道氣網、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家用爐具。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0%、30%及30%之權益。沈聯進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紫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沈聯進先生及李紫紅先生現為液化石油氣業務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駱雲瑾先生曾為液化石油氣業務高級管理層成員。

買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之理由和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液化石油氣業務具有下列風險及不利形勢：

- (a) 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
- (b) 液化石油氣的價格不穩定；
- (c)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投資額與經營回報不相稱；及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特許經營權。

鑑於上述情況，出售將使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運用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水平。於出售後，本集團得到的好處包括減少其燃氣業務之管理費用、更有效地調配及運用資源、以及降低與液化石油氣業務有關之安全風險。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出售及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簽訂協議後，董事會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液化石油氣業務而提出之無法律約束力建議。儘管上述建議與協議相比其所載之代價較高且付款條款較佳，但由於本公司已於接獲該建議前與買方簽訂具約束力協議，董事會不能考慮該建議。此外，由於該建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受限於正式協議的條款的磋商。因此，該建議下的買賣液化石油氣業務不一定會落實，而買方則相對已承諾於達成條件為前提之情況下購買液化石油氣業務。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協議及常德協議完成後，百江液化氣及常德百江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估計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而言，遞延支付代價於最初確認日期(即交割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該公平值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百江液化氣、百江投資、一家投資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其中兩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成為百江液化氣的附屬公司)內所有實體之總資產淨值組成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價值(即3.731億港元)相比及按百江貸款已完成資本化之基準，已計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內液化石油氣業務已／可能產生之估計收入或虧損，預期本公司於交割時概不會就出售實現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由於在交割日期前將繼續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故本公司可能於其收益表內確認有別於上述評估得出的收益或虧損，但預期不會有重大差別。

盈利

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03.865億港元、34.737億港元及7.35億港元。出售將令本集團之資產總額減少約9.58億港元。然而，有關減幅將由出售應收代價之增幅所抵銷。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減少約2.379億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將減少約3.47億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5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為買方之最終擁有人，於出售及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提

董事會函件

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沈聯進先生、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持有301,500股股份、34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0.017%及0.003%)。

此外，倘威華達向買方提供融資以撥付買方於交割時應付首期代價之資金部分，則歐亞平先生(持有3,6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8%)、威華達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Kenson及Supreme All，均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530,487,2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10%)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以前或當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所代表之股份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例或法規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代表該大會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總投票權股份之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意

沈聯進先生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擔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紫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沈先生及李先生各於買方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不少於30%之權益。因此，買方作為沈先生及李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之所有相關百分比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規限。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之一個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規限。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b) 聯昌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3頁；

敬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先細閱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認為出售及協議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此外，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持有 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及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6至第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第33頁所載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出售及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20至第33頁所載聯昌國際之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及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周亦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民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聯昌國際函件

以下所載為聯昌國際就出售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持有 貴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及協議（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一份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乃當中內容之一部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出售及協議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前任執行董事之聯繫人以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就協議及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就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於其刊發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為真實及正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百江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所提供及向吾等聲明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貴公司表示，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出售及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協議及常德協議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宣佈，本公司與買方於同日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代價4.142億港元(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協議之詳情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亦宣佈於協議訂立當日，港華燃氣投資與百江投資訂立常德協議，據此，在常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港華燃氣投資將出售而百江投資將收購常德百江之70%股權，代價為480萬港元。常德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構成貴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按照貴集團的重組，貴集團所有從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歸入百江液化氣名下並出售予買方。

於交割後，百江液化氣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百江液化氣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於百江液化氣現時持有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常德協議未完成或被終止，貴公司仍將透過其於常德百江擁有之70%間接權益於液化石油氣業務中保留部分權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知，於簽訂協議後，董事會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液化石油氣業務而提出之無法律約束力建議，當中所載條件相比協議所載之代價較高且付款條件較佳。由於該建議不受法律約束力，並受限於正式協議的條款的磋商，故不一定會落實。由於 貴公司已於接獲該建議前與買方簽訂具約束力協議，故董事會不能考慮該建議。

2.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就有關訂立協議之原因，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燃氣，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用具。

吾等從年報中得知，根據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專注於城市管道燃氣市場。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安徽省黃山市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之開發權，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遼寧省瀋陽市近海經濟區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之開發權。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訂立協議收購四川省新津縣之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 貴集團分別訂立協議收購山東省茌平縣之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以及四川省新都之一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貴集團現時亦正在評估華南、華中及西南地區之多個新城市管道燃氣項目，藉以不斷拓展其於該等地區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年報亦指出，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透過併購繼續貫徹其有關發展新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之策略。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董事認為上述投資及／或收購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預期有助於 貴集團鞏固其於中國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地位並有利於 貴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

中國液化石油氣業務與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比較

吾等已從 貴公司之立場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液化石油氣業務與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差異，並已審閱與之有關之公開資料。根據吾等之討論，吾等明白，與中國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相比，中國之液化石油氣業務面臨以下挑戰：

(a) 業務波動較大及准入門檻較低

據 貴公司告知，與中國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相比，中國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務波動較大，因其承受(其中包括)較大價格波動及較低准入門檻。

由於液化石油氣為碳氫化合物氣體之混合物，由提煉石油合成，於提煉原油時製造，故液化石油氣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就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價格波動而言，吾等已將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之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如下文圖1所示)與同期之阿拉伯海灣液化石油氣丁烷現貨價格指數(如下文圖2所示)進行比較，並發現液化石油氣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在同期內出現類似波動。就此而言，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由於液化石油氣乃為原油開採及提煉業務之副產品，故此液化石油氣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相互關聯。

圖1－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圖2－阿拉伯海灣液化石油氣丁烷現貨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中國之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受到中國地方物價部門制定之價格上限監管，而且地方物價部門通常需要一定時間檢討及調整（如適當）當地市場之液化石油氣價格上限，故此當國際原油價格，即是 貴公司液化石油氣業務成本，過往在短期內大幅上升時，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利潤受損。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液化石油氣業務主要合營企業的每月平均毛利率，且吾等的發現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相反，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中國，氣田的天然氣售價（「出廠價」）及輸送至管道燃氣營辦商的天然氣售價（「城市門價」），即是 貴集團的天然氣成本，均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監管。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的2756號文件，此文件有關天然氣價格制定機制，並注意到天然氣出廠價乃參照原油、液化石油氣及煤價的五年移動平均數按年修訂，相鄰年度的調整幅度不超過8%。因此，與液化石油氣價格比較，出廠價較為不受國際市場價格的波動影響。吾等亦審閱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 貴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主要合營企業的每月平均城市門價，並注意到城市門價除根據地方物價局頒佈的相應文件變動外，平均城市門價僅出現極小波動。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之液化石油氣業務相對於城市管道燃氣業務承受較大價格波動。

聯昌國際函件

就中國燃氣業務之准入門檻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通常需就經營城市管道燃氣分銷業務自中國地方政府取得特許經營權。據貴公司告知，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特許經營權通常按獨家基準以30年為期限授予。因此，一旦貴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在特定城市或地區經營城市管道燃氣業務，貴集團將不會在其管道燃氣業務方面面臨競爭。相反，液化石油氣業務既無特許經營權，亦無獨家經營權，以致大量企業在同一城市或地區經營。

吾等已審閱從公開途徑取得的有關液化石油氣業務的研究文章，並注意到，就資本需求而言，中國液化石油氣業務顯示出靈活性及低資本需求等特點，而中國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則需要較大資本投資用於燃氣管道網絡建設、遵守嚴格安全規定及相關基礎設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中國液化石油氣業務較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准入門檻為低。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液化石油氣市場之競爭已逐漸對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利潤造成壓力，董事擔心競爭或會影響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長期表現。

(b) 毛利率較低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審閱期間」）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百江液化氣、百江投資、一家投資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其中兩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成為百江液化氣的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總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1,925.0 | 2,221.2 | 2,751.1 |
| 毛利 | 134.5 | 162.8 | 253.9 |
| 其他收入 | 2.7 | 9.2 | 31.7 |
| 除稅前純利 ^{附註} | (15.5) | 35.5 | 89.4 |
| 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附註} | (14.1) | 9.5 | 39.9 |
| 毛利率 | 7% | 7% | 9% |
| 純利率 ^{附註} | 不適用 | 0.4% | 1.5% |

附註：

據貴公司告知，釐定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除稅前純利、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以及計算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純利率時並無計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產生之公司開支。

聯昌國際函件

上述液化石油氣業務財務資料表明，液化石油氣業務於審閱期間穩定增長，營業額及毛利率有所上升。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液化石油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液化石油氣零售增加以及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跳水導致液化石油氣價格於同期急劇下跌。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為應對液化石油氣價格變化而作出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調整之時間間隔通常長於液化石油氣批發價格。因此，液化石油氣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急跌暫時提高了液化石油氣零售銷售之毛利率。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毛利率暫時改善乃不可持續，一旦液化石油氣價格穩定下來，毛利率將恢復正常。

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純利翻了兩番，約達3,990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950萬港元。該項增加部分歸因於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部分歸因於「其他收入」增加約2,250萬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中約2,100萬港元來自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若干資產之收益以及自中國政府部門收取之補償（均屬一次性款項）。剔除該等一次性「其他收入」項目（「一次性項目」）約1,360萬港元之影響（經計及少數股東應佔影響），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及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純利率分別約為2,630萬港元及約1.0%。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審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業額 | 2,642.9 | 3,195.4 | 4,409.2 |
| 除稅前溢利 | (229.6) | 241.4 | 361.1 |
| 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 (256.3) | 144.5 | 202.3 |
| 純利率 | 不適用 | 4.5% | 4.6% |

於審閱期間，液化石油氣業務較 貴集團錄得顯著較低之純利率。就此而言，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出售將使 貴集團從釋放其管理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資源中受益並讓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專門用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這與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一致。

(c) 中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前景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刊發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有關中國家庭能源消耗之資料。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發現中國家庭天然氣年度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增至133億立方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而中國家庭之液化石油氣年度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增至約1,610萬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此外，吾等從來自國家統計局編製的初步統計數字中發現，二零零八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增至807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0%，並從來自公眾途徑之資料中注意到二零零八年中國液化石油氣表觀需求(即液化石油氣的淨進口量及國內產量的總和)減少至約2,050萬噸，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10%。

吾等亦注意到，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管道」)東段施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全面開展。管道約長9,000千米，將蜿蜒穿過中國14個省、自治區及市，於完成施工時將增添每年30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輸送能力，並使管道沿線約4億居民可使用天然氣，預計將使天然氣的一次能源消耗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5%上升至5%。

(d) 中國的城市化進程

吾等已審閱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有關中國人口構成之資料，並發現中國城鎮人口的比例由一九七八年的17.9%穩步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44.9%，而中國的農村人口比例於同期相應下降，這表明中國城鎮及近郊人口快速增長。

董事預計，中國的城市化不僅會促進工業用戶，亦會促進居民及商業用戶的燃氣(包括管道天然氣)消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城市管道燃氣分銷業務將為 貴集團拓展其城市管道燃氣分銷業務提供大量機會，並於日後擁有良好發展潛力。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出售與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一致，並讓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專門用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故此出售及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

協議規定，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代價」）為4.142億港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以現金分期付款支付予 貴公司。倘若常德協議於交割前完成及常德百江之70%股權已轉讓予百江投資及常德協議項下之代價已獲支付，代價將上調480萬港元至4.19億港元（「總代價」），總代價之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 付款日期 | 總代價之分期付款金額 (百萬港元) |
|--------------------|----------------------|
| 於交割日期 | 40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四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或之前 | 40 |
| 於交割日期起計滿七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 | 179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可予調整）乃 貴公司與買方參考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a) 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近期發展及增長潛力；
- (b) 原油價格之波動及其對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影響；
- (c) 中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發展機會；
- (d) 現時經濟環境；
- (e) 百江液化氣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 (f)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過往盈利。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吾等亦獲告知，常德協議項下之代價480萬港元乃參考港華燃氣投資於常德百江之原投資成本達致。

吾等之分析

吾等無法從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中分辨出一家主要業務僅為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的公司。為評估淨現值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力對於聯交所上市及在中國進行液化石油氣銷售及相關業務佔其各自總營業額重大部分之所有公司進行搜索。按照上述標準，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三家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並將其各自之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與(i)總代價；(ii)遞延代價付款之貼現價值(「淨現值總代價」)(鑒於付款時間表跨越六年期限，故根據 貴集團現有借貸成本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及(iii)扣除一次性項目(詳情載於本函件「中國液化石油氣業務與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比較」一節)後之淨現值總代價項下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進行比較。比較結果載列如下：

| 可比較公司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 市盈率 (倍) (附註2) | 市賬率 (倍) (附註2) |
|------------------------|------|--|-----------------------|----------------------|----------------------|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控股」) | 681 | 銷售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 | 637 | 不適用 ^(附註3) | 1.0 |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新海能源」) | 342 | 銷售液化石油氣 及銷售電子產品 | 250 | 5.0 ^(附註4) | 0.5 ^(附註4) |
| 貴公司 | 1083 | 銷售管道燃氣及 液化石油氣、管道 氣網建設及經營 城市管道氣網 | 3,093 | 15.3 | 0.9 |
| 平均值 | | | | 10.1 | 0.8 |
| 總代價 | | | 419 | 10.5 | 1.1 |
| 淨現值總代價 | | | 378 | 9.2 | 1.0 |
| 淨現值總代價 (經扣除一次性項目) | | | 378 | 14.4 | 1.0 |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可比較公司刊發之通函

聯昌國際函件

附註：

1. 有關可比較公司市值之數據來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協議日期)之彭博資訊
2. 根據上述可比較公司之市值及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計算
3. 中民控股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094億港元
4. 彭博資訊引述之新海能源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就一對一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新海能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作出調整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5.0倍至約15.3倍，平均值約為10.1倍，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則介乎約0.5倍至約1.0倍，平均值約為0.8倍。

吾等注意到，淨現值總代價項下之隱含市盈率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而淨現值總代價(經扣除一次性項目)項下之隱含市盈率則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吾等亦注意到，總代價、淨現值總代價及淨現值總代價(經扣除一次性項目)項下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淨現值總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代價之壞賬調整

除上述有關常德協議代價之調整外，協議規定代價須根據百江集團之壞賬調減，倘百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任何或所有應收賬款或其他可回收款項於有關日期不可回收或變為過時或已由百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撇銷(「壞賬」)，且有關上述壞賬之可信納之證據(如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提供予 貴公司，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i)按實際金額計得之壞賬及(ii)6,500萬港元中之較少者削減，且該削減應自代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中抵銷。

考慮到壞賬(如有)乃為於有關日期之前與液化石油氣業務有關之事實，吾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

(III) 付款時間表

協議規定，代價(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照付款時間表(詳情載於上文)於六年內支付予 貴公司。協議亦規定，交割時，買方應向本公司遞交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及百江投資股份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以擔保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代價之未償還金額之付款責任。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協議項下付款時間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付款時間表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明白 貴公司已計及淨現值總代價、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之背景資料及資歷以及股份抵押等因素。

協議規定，倘代價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或之前未能悉數償還，則於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之代價未償還金額，減上文「代價之壞賬調整」分節所述任何扣減後之金額，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百分之二年利率(單利)計算應付利息(「利息」)，自該日起直至代價餘額由買方悉數償還之日為止。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其獨立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發現利息與銀行向 貴公司收取之利息相若。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及協議之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之潛在財務影響

(i) 盈利

於交割時，百江液化氣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貴公司將不再於百江液化氣現時持有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常德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未完成或被終止， 貴公司仍將透過其於常德百江擁有之70%間接權益於液化石油氣業務中保留部分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支付代價於交割日期之公平值(根據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價

值(即3.731億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內所有實體(包括百江液化氣、百江投資、一家投資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其中兩間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為百江液化氣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相比及按百江貸款已完成資本化之基準，已計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內液化石油氣業務已產生/可能產生之估計收入或虧損，預期 貴公司於交割時概不會就出售實現任何即時收益或虧損。然而，由於在交割日期前將繼續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作為 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故 貴公司可能於其收益表內確認有別於上述評估得出的收益或虧損，但預期不會有重大差別。

(ii)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03.865億港元、34.737億港元及7.35億港元。出售將令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減少約9.58億港元，有關減幅將由出售應收代價之增加部分抵銷。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減少約2.379億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將減少約3.47億港元。預期緊隨交割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iii)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

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液化石油氣業務營運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現金淨額約1,970萬港元(就參考目的而言，液化石油氣業務就其營運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出售或會導致 貴集團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然而，上述現金流量虧損可根據協議於交割後前五年由年度代價分期付款4,000萬港元充分彌補(第六年則以代價(可予調整)餘額彌補)。

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出售不會導致 貴集團營運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iv)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淨現值總代價項下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倍且液化石油氣業務附帶較少債務，故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將於交割時略微改善。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出售及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協議及其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2.875億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約11.212億港元、中華煤氣提供之無抵押貸款約4.404億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40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5.601億港元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1.624億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316億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取得2.03億港元及人民幣2.155億元(約2.443億港元)之無抵押信用額，但未有動用，另與香港一間銀行安排了約2.5億港元無抵押信用額。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按揭、押記、債項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接納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所述者外，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西南、南部、東部及東北部地區之城市管道燃氣組合。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的快速擴張與增長，是本集團保持發展潛力的必要途徑，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這一貫的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中華煤氣強大背景，有針對性地實施更加審慎的投資策略，提高新項目品質，嚴格控制各項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可觀的用戶規模，經營區域內仍有眾多的潛在用戶有待開發。中國經濟仍然以較快速度增長，內陸省份城市化與工業化的進程還處於起步階段，目前工業、商業與汽車用氣的市場需求仍得不到滿足。本集團將立足於現有的項目公司，進一步完善市場開發，提升服務水準，採取措施促進用戶結構的改善，提升高毛利業務在收入中的比率，增強盈利能力。

然而，近來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巨大，目前危機仍未見結束徵兆。雖然危機迄今未對本行業或本集團產生較嚴重的影響，但並不能排除危機繼續惡化會對燃氣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穩健原則，本集團將未雨綢繆，除繼續延續目前已有的危機應對策略外，將緊密根據時局的變化採取進一步措施和策略抵禦金融海嘯。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餘下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獲得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目前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其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最新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 股份 權益總額 | 根據購 股權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 權益總額 | 權益總額 | |
| 陳永堅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3,618,000 | 3,618,000 | 0.19% |
| 黃維義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3,015,000 | 3,015,000 | 0.16% |
| 關育材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3,015,000 | 3,015,000 | 0.16% |
| 何漢明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3,015,000 | 3,015,000 | 0.16% |

| 最新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 股份 權益總額 | 根據購 股權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附註) | | 權益總額 | 權益總額 | |
| 歐亞平 | 實益擁有人 及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 3,618,000 | 530,487,245 | 534,105,245 | — | 534,105,245 | 27.28% |
| 陳巍 |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 — | 1,600,000 | 6,633,000 | 8,233,000 | 0.42% |
| 周亦卿 |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 — | 1,600,000 | — | 1,600,000 | 0.08% |
| 鄧銳民 (歐亞平之 替任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3,015,000 | 3,015,000 | 0.15% |

附註：該等530,487,245股股份指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所持344,046,568股股份及Supreme All所持186,440,677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36.76%，而歐亞平先生則為Asia Pacifi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30,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債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債券數額 | |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額 |
| 陳永堅 | 實益擁有人 | 面值為1,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之8.25厘 有擔保優先票據 | — | 面值1,000,000美元 |

(i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可予適 當調整) 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陳永堅 | 16.03.2007 | 16.03.2008 – 27.11.2015 | 3.811 | 1,085,400 | 0.06% |
| | 16.03.2007 | 16.03.2009 – 27.11.2015 | 3.811 | 1,085,400 | 0.06% |
| | 16.03.2007 | 16.03.2010 – 27.11.2015 | 3.811 | 1,447,200 | 0.07% |
| 黃維義 | 16.03.2007 | 16.03.2008 – 27.11.2015 | 3.811 | 904,500 | 0.05% |
| | 16.03.2007 | 16.03.2009 – 27.11.2015 | 3.811 | 904,500 | 0.05% |
| | 16.03.2007 | 16.03.2010 – 27.11.2015 | 3.811 | 1,206,000 | 0.06% |
| 關育材 | 16.03.2007 | 16.03.2008 – 27.11.2015 | 3.811 | 904,500 | 0.05% |
| | 16.03.2007 | 16.03.2009 – 27.11.2015 | 3.811 | 904,500 | 0.05% |
| | 16.03.2007 | 16.03.2010 – 27.11.2015 | 3.811 | 1,206,000 | 0.06% |
| 何漢明 | 16.03.2007 | 16.03.2008 – 27.11.2015 | 3.811 | 904,500 | 0.05% |
| | 16.03.2007 | 16.03.2009 – 27.11.2015 | 3.811 | 904,500 | 0.05% |
| | 16.03.2007 | 16.03.2010 – 27.11.2015 | 3.811 | 1,206,000 | 0.06% |
| 陳巍 | 04.04.2001 | 01.01.2003 – 03.04.2011 | 0.473 | 1,809,000 | 0.09% |
| | 04.04.2001 | 01.01.2004 – 03.04.2011 | 0.473 | 1,809,000 | 0.09% |
| | 19.11.2004 | 31.12.2005 – 30.03.2011 | 3.483 | 904,500 | 0.05% |
| | 19.11.2004 | 31.12.2006 – 30.03.2011 | 3.483 | 904,500 | 0.05% |
| | 19.11.2004 | 31.12.2007 – 30.03.2011 | 3.483 | 1,206,000 | 0.06% |
| 鄧銳民 (歐亞平之 替任董事) | 19.11.2004 | 31.12.2005 – 30.03.2011 | 3.483 | 904,500 | 0.05% |
| | 19.11.2004 | 31.12.2006 – 30.03.2011 | 3.483 | 904,500 | 0.05% |
| | 19.11.2004 | 31.12.2007 – 30.03.2011 | 3.483 | 1,206,000 | 0.06%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就本公司而言

| 股東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總額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
| 李兆基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893,172,901 (附註1) | 45.63% |
|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 信託人 | 893,172,901 (附註2) | 45.63% |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 信託人 | 893,172,901 (附註2) | 45.63% |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893,172,901 (附註2) | 45.63% |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893,172,901 (附註2) | 45.63% |

| 股東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總額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893,172,901 (附註2) | 45.63% |
|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893,172,901 (附註2) | 45.63% |
| 中華煤氣 (附註6)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893,172,901 (附註3) | 45.63% |
|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附註6)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850,202,901 (附註3) | 43.43% |
|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850,202,901 (附註3) | 43.43% |
| Asia Pacific (附註6)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530,487,245 (附註4) | 27.10% |
| 威華達 (附註6) | 彼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 | 530,487,245 (附註4) | 27.10% |
| Kenson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344,046,568 (附註4) | 17.58% |
| Supreme All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186,440,677 (附註4) | 9.52% |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893,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作為各自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表決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表決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同一批893,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HK&CG(China)乃中華煤氣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該等HK&CG(China)所持850,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當作(i)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威華達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Asia Pacif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威華達約36.7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之344,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乃包括在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權益內並與其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57,556,330股。
6. 董事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為中華煤氣之僱員。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中華煤氣、中華煤氣國際及HK&CG(China)之董事。何漢明先生為中華煤氣國際及HK&CG(China)之董事。歐亞平先生、陳巍先生及鄧銳民先生為威華達及Supreme All之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亦為Kenson之董事。歐亞平先生亦為Asia Pacific之董事。

(ii) 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青島東億實業總公司 | 40% |
|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即墨市市政工程建设總公司 | 10% |
| 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 濟南市煤氣公司 | 49% |
| 蕪湖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 蕪湖長江輪船公司 | 45% |
| 益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石化集團長嶺煉油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長嶺煉油化工」) | 40% |
| 長沙百江 | 長嶺煉油化工 | 40% |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常德百江 | 長嶺煉油化工 | 10% (附註1) |
| 郴州百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郴州百江」) | 長嶺煉油化工 | 40% (附註2) |
| 衡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衡陽百江」) | 長嶺煉油化工 | 16% (附註3) |
| 湘潭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湘潭百江」) | 長嶺煉油化工 | 40% (附註4) |
|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資陽市城市管理局 | 10% |
|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蓬溪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 10% |
| 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 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 | 45% |
|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平昌縣建設投資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 10% |
|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四川省岳池縣銀泰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 10% |
|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彭山永和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30% |
|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齊齊哈爾佳誠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 38.33% |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濟南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 濟南市煤氣公司 | 30% |
|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朝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 10% |
|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清遠市彙福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20% |
|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本溪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 20% |
|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鐵嶺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 20% |
|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阜新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 10% |
| 中江縣平安油氣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中江運輸集團公司 | 45% |
| 四川省資陽恒源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 西南石油局井下工程處 | 26% |
|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百江西南」) | 貴陽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燃氣」) | 49.9% |
| 遵義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遵義百江」) | 貴陽燃氣 | 49.9% (附註5) |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雲南百江」) | 貴陽燃氣 | 28.41% (附註6) |
| | 昆明煤氣總公司 | 22.94% |
| | 雲南省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 20.12% |
| 沅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沅平縣天衢燃氣有限公司 | 15% |
| 綿陽港華普祥壓縮 天然氣有限公司 | 綿陽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 | 45% |
| 彭山港華金碧燃氣有限公司 | 眉山新源燃氣有限公司 | 49% |

附註：

1. 長嶺煉油化工因其於長沙百江之股權中擁有40%權益，而長沙百江則持有常德百江25%股權，因而於常德百江之股權中擁有10%權益。
2. 長嶺煉油化工(i)於郴州百江之股權中擁有22%權益；及(ii)因其於長沙百江之股權中擁有40%權益，而長沙百江則持有郴州百江45%股權，因而於郴州百江之股權中擁有18%權益。
3. 長嶺煉油化工因其於長沙百江之股權中擁有40%權益，而長沙百江則持有衡陽百江40%股權，因而於衡陽百江之股權中擁有16%權益。
4. 長嶺煉油化工(i)於湘潭百江之股權中擁有22%權益；(ii)因其於長沙百江之股權中擁有40%權益，而長沙百江則持有湘潭百江45%股權，因而於湘潭百江之股權中擁有18%權益。
5. 貴陽燃氣因其於百江西南之股權中擁有49.9%權益，而百江西南則持有遵義百江100%股權，因而於遵義百江之股權中擁有49.9%權益。
6. 貴陽燃氣因其於百江西南之股權中擁有49.9%權益，而百江西南則持有雲南百江56.94%股權，因而於雲南百江之股權中擁有28.4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意義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下列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為中華煤氣常務董事，而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為中華煤氣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相關業務。儘管中華煤氣集團從事之若干業務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惟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有別，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在任何會或有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a)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聯昌國際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a)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4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深圳市華孚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港華燃氣投資(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港華燃氣投資以代價人民幣3.5億元(約3.97億港元)收購綿陽市天能燃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100%權益訂立之協議；
- (c) 武漢市燃氣熱力集團有限公司、百江投資及武漢市燃氣熱力學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即武漢武煤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約9,100萬港元)，將由訂約方分別出資及擁有49%、50%及1%權益；
- (d) 公主嶺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公主嶺天然氣」)與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主嶺港華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就公主嶺港華燃氣以代價人民幣5,300萬元(約6,010萬港元)收購公主嶺天然氣之所有天然氣業務相關資產(包括於吉林天合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e) 重慶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計華」)(作為賣方)與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燃氣」)(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簡陽港華燃氣以代價約人民幣4,968,788.38元(約570萬港元)向重慶計華收購重慶市綦江天然氣有限公司約4.140678%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首份股份轉讓協議」)；
- (f) 李小軍(「李先生」)(作為賣方)與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燃氣」)(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簡陽燃氣以代價約人民幣55,031,211.62元(約6,240萬港元)收購重慶市綦江天然氣有限公司約45.859322%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 (g) 重慶計華、李先生及簡陽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首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就於履行首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期間可能產生之若干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 (h)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中華煤氣、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液化煤層氣而訂立之協議；
- (i) 姜凌雲及江昌銀(作為賣方)與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4,500萬元(約5,100萬港元)收購賣方於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所持共計60%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j) 王小利及楊宗宇(作為賣方)與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約1,700萬港元)收購賣方於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共計60%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k) 荏平縣天衢燃氣有限公司(「天衢燃氣」)與港華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就成立股份合資企業(「荏平合資企業」)及其後荏平合資企業收購天衢燃氣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管道燃氣業務及相關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 (l) 劉慶濤(「劉先生」)與港華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於荏平合資企業成立後與其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524,800元(約13,066,667港元)向荏平合資企業轉讓若干土地及樓宇；
- (m) 天衢燃氣與港華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就成立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荏平燃氣」)訂立之股份合資企業合約，該股份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約4,500萬港元)，其中85%由港華燃氣投資出資及擁有；
- (n) 天衢燃氣與荏平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荏平燃氣以代價人民幣27,455,200元(約31,128,345港元)收購天衢燃氣之管道燃氣業務及相關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o) 劉先生與荏平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荏平燃氣以代價人民幣11,524,800元(約13,066,667港元)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物業轉讓協議；
- (p) 蔡新川及林國清(作為賣方)與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2.53億元(約2.868億港元)向賣方收購四川省華川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共計100%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q) 協議；及
- (r) 常德協議。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d)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漢明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查閱：

- (a) 協議；
- (b) 常德協議；
- (c)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e)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3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Top Dilig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根據協議(包括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與百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預期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及／或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協定協議及／或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及對此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上述擬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漢明、歐亞平、鄧銳民(歐亞平的替任董事)及陳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鄭慕智及李民斌。